

加工承揽合同

定作方：郇封镇人民政府

合同编号：HC25T251010

承揽方：华创顺为（山东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潍 坊

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金额、价款及交（提）货时间

签定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规格参数	数量	备注
1	2025年度修武县郇封镇 资产收益项目	网带式电加热热处理生产线	1条	
设备造	合计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（¥1980000.00）含13%税、含运，配置详见技术协议			

第二条 产品标准：GB10067.3-2004。

第三条 承揽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设备在发货后 26 个月或调试后 24 个月内, (先到者为准)

因质量原因出现问题由承揽方负责免费维修（易损件除外，如辐射管/电热丝等）；人为操作或维护不当造成的元器件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定作方自理。

第四条 随机提供的必备品、配件：见设备装箱单。

第五条 运输方式：由承揽方代办托运, 费用由承揽方承担。

第六条 结算方式：签定合同后，定作方付 30%作为预付款；之后根据形象进度付款，验收合格余额一
次性付清。承揽方开据 13%增值发票。

第七条 生产和发货周期：

- 1、收到预付款后生产制造周期为 60 日历天（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），承揽方收到发货款后 2 日
内安排发货，每延期一天发货，承揽方承担 1%的违约金，延期完工 6 个月以上时，定作方
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并退还所收款项；
- 2、完工后 10 日内，定作方需办理付款提货事宜，定作方每延期一天，承担 1%的违约金。超期
30 天以上时，定作方需将剩余货款结清，设备所有权转移至定作方，货物暂存承揽方厂区（最
长 6 个月）；定作方若未结清款项的，承揽方有权处置设备，以预付款抵偿损失，对不足部分



进行追偿；超期 6 个月以上定作方再提货时，合同价格按照最新市场价格重新商定，制造周期重新计算。在超期提货中，合同约定的制造周期结束日，即为设备的完工日；质保期按照超期提货日期相应缩短。

第八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: 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,不能履行本合同时,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,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,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,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验收：设备调试后1个月内或者发货后2个月内（两者时间先到者计算），定作方无提出书面异议，即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十条违约责任: 以上条款双方均应自觉遵守, 如有异议, 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定作方持壹份，承揽方持壹份；自承揽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二条 附技术协议壹份，协议号为 GT20251010。

承揽方(章)	华创顺为(山东)工业科技有限公司	定作方(章)	修武县郛封镇人民政府
地址	潍坊市潍城区长清街1233号	地址	
法人代表	高德贤	法人代表	陈可铭
委托代理人	刘红霞	委托代理人	张敬轩
电话	0536-8767127	电话	
传真		传真	
开户行	建行潍坊城东支行	开户行	
账号	37050167520800001009	账号	
邮编	261206	邮编	

注：发票均为增值税发票

有效期：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力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

